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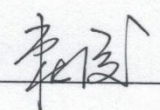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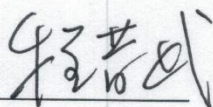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计划开展的持续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束安俊 

程昔武 

张中新 

2020年4月21日